

附件 1:

疫情防控须知

考生须通过“豫事办”“郑好办”APP 或者“郑州发布”微信公众号，查询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措施，并严格遵照执行。

郑州市外考生须提前 3 天下载并登录“豫事办”或“郑好办”APP 进行入郑人员报备，并在入郑后 24 小时内完成一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以考生健康承诺书填写信息判断）。

报备信息填写样式：1、返郑后目的地：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学院路社区；2、详细地址：郑州商学院；3、来郑目的：参加考试。

（一）考生可参加考试的健康等相关要求

1、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开考时间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证明，具体要求见笔试通知）、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 $<37.3^{\circ}\text{C}$ ）、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2、考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入（返）郑人员，须在入郑后完成三天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两次检测须间隔 24 小时以上（以考生健康承诺书填写信息判断）。

3、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4、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带齐准考证、有效期内身份证和《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须交考场内监考人员。

5、在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

6、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 1.5 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避免人员聚集。

7、没有明确高、中、低风险区，但 7 天内社会面有感染病例的小区（村屯）街道（乡镇）县（市、区）来（返）郑人员分别参照高中低风险区人员排查和管理。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1、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2、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

3、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考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入（返）郑人员，但是在入郑后未完成三天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的；

5、不能提供《考生健康管理承诺书》的；

6、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

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7、考前 10 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

8、考前 10 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考前 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11、考前 10 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12、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三）温馨提示

1、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如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高于 37.3°C 的，待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如体温低于 37.3°C 的，可正常进入考点；如体温仍高于 37.3°C 的，由现场疫情防控组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如可以继续参加考试，则通过防疫通道进入隔离考场考试；如判定无法正常参加考试，须由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因此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至少自备2个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5、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予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现场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8、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

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通过“豫事办”“郑好办”APP或者“郑州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持续关注郑州市的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